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1-0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原睿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睿至”)通过杭州钱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杭钱塘储出[2020]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杭钱塘储出[2020]11号地块位于钱塘新区(东升路东商住地块),东至建华路,南至闸口路,西至规划东升路,北至规划复兴路。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兼容住宅用地(设配套公建),出让年限为:住宅70、商业40年,土地出让面积66,654平方米,1.0(容积率≤2.7,成交总价为139,798万元。

二、后续事项

东原睿至后续将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及《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的要求签订《杭州钱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及《杭州钱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唐鑫炳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增选潘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前	备案后
总经理	蒋振康	许开华
其他董事	王敏、陈星题、吴浩锋、刘中华、吴树阶	王敏、陈星题、唐鑫炳、吴浩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 - 88,000万元	盈利:93,785.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0% - 6.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元/股 - 0.61元/股	盈利:0.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输液发货量同比大幅下降;下半年输液发货恢复较好,基本达到上年同期水平;

2.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研发投入增加;

3.伊犁川宁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4.公司仿制药持续放量,相应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将持有的江苏曲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曲速”)9.6271%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曲速的控股股东即北京比特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智学”),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58,049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签署、股权过户等事宜。

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交易事项进展

公司收到通知,江苏曲速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学成世纪已不再持有江苏曲速任何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门冬胰岛素获得印度尼西亚原料药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药监局(BPOM)核准签发的门冬胰岛素原料药注册批件(批件号:RG.01.01.32.322.12.20.01214/H)。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的基本情况

1、原料药品名称:门冬胰岛素

2、批件号:RG.01.01.32.322.12.20.01214/H

3、生产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二、门冬胰岛素的其他相关情况

门冬胰岛素原料药可用于灌装生产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速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餐时胰岛素,注射后能快速被吸收,可在餐前或餐后即刻注射,给患者使用带来便利。与可溶性人胰岛素相比,门冬胰岛素经皮下注射后起效更快,作用持续时间更短,更符合人体进餐后生理性胰岛素分泌模式,紧邻餐时注射,应用更加便捷,可明显改善餐后血糖,因此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成为糖尿病治疗中尤为重要的餐时胰岛素。

印度尼西亚位于东南亚,人口2.62亿,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人均GDP为3,894美元(2018年,国际汇率),在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印度尼西亚的糖尿病患病人数高达1,070万,排在全球第七(IDF2019)。目前,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诺和诺德。诺和诺德的门冬胰岛素产品NovoRapid?2019年的全球销售额约180.6亿丹麦克朗(诺和诺德2019年年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门冬胰岛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1.03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门冬胰岛素原料药的注册获批,表明甘李药业获得了向印度尼西亚销售门冬胰岛素原料药的许可,但由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虎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5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将“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9月30日,将“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5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000元的一年期借款;该笔借款由公司持有的位于成都市建设路53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50933号、成国用【2011】第515号)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通金鸿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如东支行”)申请的770万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南通金鸿将继续向中行如东支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天泓燃气将为南通金鸿前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南通金鸿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授权天泓燃气和南通金鸿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袁庄镇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 月 07日;

经营范围:城镇天然气的供应;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维护;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的研发;燃气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72%的股权;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067,852.31	46,069,139.70
负债总额	37,715,974.56	32,176,385.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341,877.75	13,882,754.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8,906,969.02	46,660,892.67
利润总额	788,114.22	2,267,835.32
净利润	747,374.75	1,700,87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南通金鸿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天泓燃气为南通金鸿本次授信申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天泓燃气和南通金鸿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天泓燃气和南通金鸿与中行如东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72%的股权,南通金鸿为天泓燃气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南通金鸿是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南通金鸿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天泓燃气和南通金鸿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南通金鸿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南通金鸿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天泓燃气为南通金鸿本次授信申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415.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7%。

本次对南通金鸿的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6,44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3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1%,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阳新华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阳新华川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白杨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阳新华川将继续向湖北农商行白杨支行申请990万元贷款授信;公司将为阳新华川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持有阳新华川20%股权的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为阳新华川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为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阳新华川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4、因被担保对象阳新华川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左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与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旌能天然气100%的股权;旌能天然气持有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80%的股权;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2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523,549.07	127,550,383.82
负债总额	99,536,626.29	106,764,198.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986,922.78	20,786,185.4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125,721.34	57,855,545.42
利润总额	15,703,240.07	8,623,212.38
净利润	11,619,492.30	6,799,262.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阳新华川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阳新华川本次贷款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阳新华川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湖北农商行白杨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阳新华川80%的股权,阳新华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持有阳新华川20%股权的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为阳新华川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人阳新华川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拥有对阳新华川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阳新华川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仍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了满足阳新华川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阳新华川本次贷款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415.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7%。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和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5,43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9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期限为1年。上饶燃气将以上饶市广信区的全部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为上饶燃气前述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4、因新增该笔担保将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28,702,031.04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67,651,286.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61,050,744.1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181,610,086.98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17,055,780.08
净利润	8,647,833.97	13,549,957.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上饶市广信区的全部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上饶市广信区的全部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并为上饶燃气本次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415.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7%。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和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5,43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9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8%(截至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415.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7%)。

2、本公告之预计担保额度尚未发生,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后续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1、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因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将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43%	17,800.00	6,000.00	24.75%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55.52%	20,545.40	5,000.00	26.57%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80%	83.70%	1,000.00	4,000.00	5.20%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59.88%	1,350.00	2,000.00	3.48%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67%	1,350.00	1,000.00	2.44%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00%	82.46%	0	5,000.00	5.20%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6%	44.46%	0	4,000.00	4.16%	是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72%	41.58%	1,000.00	0	1.04%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69.86%	1,770.00	0	1.84%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100%	67.02%	800.00	0	0.83%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59.25%	800.00	0	0.83%	是
合计				46,415.40	27,000.00	76.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28,702,031.04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67,651,286.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61,050,744.1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181,610,086.98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17,055,780.08
净利润	8,647,833.97	13,549,957.76

2、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黎明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牟志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石油沥青、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燃气设备配套设施安装及维修(计量表、调压设施、管道、管材、管件、阀门、计量表箱)、设备检验、零配件销售;天然气工程设计;地暖销售及安装;保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758,816.42	46,017,721.33
负债总额	18,001,996.23	27,556,347.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0,756,820.19	18,461,373.7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2,566,875.09	26,343,565.51
利润总额	6,270,466.30	3,553,485.74
净利润	6,160,542.42	3,509,403.85

3、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1000号3幢1层、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从事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7.56%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516,229.71	80,522,724.21
负债总额	35,534,080.00	35,797,039.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7,982,149.71